

## 監察院第6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榕容代）、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適時表達本院人權職權行使成果，統計報告增列第十一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執行情形相關統計。

(三) 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四)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106 至 107 年度)」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其中涉該會監督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函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前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就該會監督部分審議完竣。

- (二) 審議結果如下：(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計行政院主管 4 項、內政部主管 20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 20 項、海岸巡防署 5 項，共 49 項。其中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17 項；(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計 5 項，除內政部營建署主管 3 項部分存查外，其餘 2 項分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計 4 項，除第 4 項存查，餘 3 項函請審計部續追蹤查明見復。

- (三) 嗣經審計部陸續函報並追蹤列管後，截至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報到院時，計有 9 項尚待續追蹤辦理項目。現經審計部續追蹤後，均已處理完畢，並經該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次會報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3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簽：為該會決議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前經 109 年 8 月 11 日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續提經 109 年 8 月 17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109 年 9 月 1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談話會第 2 次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議完竣，嗣提經 109 年 9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併同監察調查處研提「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109 年 5 月 12 日原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 本院前揭 2 草案，續經 109 年 9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一讀，交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同意撤回本院前送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 10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經協商後決議：另定期審查。
- (三) 針對近期各界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相關建議之後續處理，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報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本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達成共識，撤回本草案，後續並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 (四) 基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前經

本院會議通過，撤案仍須提經院會討論，俟決議通過撤回後，循序函請立法院撤回本草案。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本案併討論事項第 2 案討論。

二、監察調查處簽：有關「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連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一併撤回，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前經該處提 110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6 次談話會討論，經決議撤回。

(二) 考量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簽奉鈞長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准，將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一案提院會討論，擬於院會通過該撤回案後，連同「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撤回案，一併依程序由本院函請立法院撤回該二草案，重新進行法制作業，以求更加周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有關「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連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一併撤回表達贊成之意見，並為表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具獨立運作性及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本院院長兼任等考量，嗣後有關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通過案毋須再送院會討論，只需提報備查即可等提出建議；接續委員陳景峻就趙委員之建議是否違反相關程序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朱富美予以說明。委員王美玉另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既予撤回，有關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是否仍依院長於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裁示施行半

年後再行檢討抑或照舊運作等提出詢問；俟經主席予以回應及說明。

**決議：**兩案均通過，請幕僚單位依程序簽報，函請立法院同意本院撤回於109年9月11日函送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散會：**上午9時21分

**主席：**陳菊